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3樓

承辦人：辦事員 藍怡玲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226

傳真：04-22291812

電子信箱：s1008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助字第1090127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社會救助通報宣導成果表 (387120000J_1090127986_ATTACH1.odt)

主旨：為增進本市社會救助通報機制之能見度，請貴機關惠予協助
宣導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1條：「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市社會救助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規定，六大類義務通報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各區區公所。
- 二、貴機關、所屬機關或單位如有社會救助法第9-1條六大類義務通報人員，請轉知應協助通報。
- 三、另為增進通報機制能見度，如貴機關、所屬機關或單位有LED看板、電視、跑馬燈等宣傳管道，請協助於本(109)年11月期間宣導，並請於109年12月5日前將宣導成果表電郵至承辦人信箱(s10080@taichung.gov.tw)。
- 四、宣導標語略以：

秘書室 收文:109/11/11



041090099080 有附件

(一)社會救助法之法定義務通報人員(教育、保育、社工、醫事、警察、里幹事)，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求者，應通報各區公所。

(二)若您發現他人遭遇生活陷困、急難、災害等情事，有社會救助之需者，可向各區公所通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本局長青福利科、本局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科、本局兒少福利科、本局社會工作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局社會救助科



裝

訂

線

